

108 年度【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一、 事由：興辦「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

四、 主持人：郭正工程司石柱代

記錄人：王宗南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範圍自大甲排水出口至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二仁溪匯流口)(左岸)，用地取得作業預計分為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一工區)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二工區)等 2 案，預計民國 108 年辦理用地協議價購，109 年辦理用地徵收。

（三）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界線：北鄰三爺溪排水，南鄰農業用地，東鄰農業用地及台 86 線快速公路與大甲排水，西鄰農業用地及二仁溪。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地 90 筆，面積約 5.390931 公頃，另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4.704603 公頃，合計面積約 10.095534 公頃，私有地約 80 筆，面積約 3.793609 公頃，總計面積約 13.889143 公頃。公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72.69%，私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27.3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

區農牧用地 128 筆，面積約 7.022133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50.56%。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8 筆，面積約 1.369379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9.86%。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5 筆，面積約 0.637949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4.59%。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6 筆，面積約 0.128213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92%。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筆，面積約 0.026137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19%。使用編定記載為空白之土地 1 筆，面積約 0.000729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005%。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4.704603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33.87%。總計面積約 13.889143 公頃。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內之河川整治範圍，本河段尚未辦理整治，每逢颱風季節三爺溪排水激漲常造成嚴重淹水情事，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且工程用地範圍乃依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三爺溪排水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三爺溪排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地區工程管產處陳○○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本案涉及軍備局管有坐落台南市仁德區保甲段 127 地號，位於台南機場圍牆外，為民飛行導航設施使用，有空間及高度之限制，請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釐清及處理方案。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預定於 108 年辦理協議價購，俟本工程之用地範圍線於現場放樣出來後，再由本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

(二) 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希望新開道路能夠順便設置自來水管。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將於辦理本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時，邀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勘，評估設置自來水管之可行性。

(三) 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可考慮防汛道路也事先規劃未來自來水管線的先前鋪設及道路的多元化使用。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將於辦理本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時，邀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勘，評估自來水管線先前鋪設之可行性；按水防道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係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爰於其範圍內之行為，悉受水利法有關禁止及限制使用規定之規範。且水防道路施設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通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線型係依其施設之目的辦理，並不同於一般道路之規劃及施設，故亦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之標準。

意見 2：防汛道路排水溝的設計高程的規劃。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辦理設計時，會配合現況及防汛道路高程，來設計排水溝之高程。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蔣○○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本工程涉及台南機場助航燈光一順序閃光燈護岸工程是否影響現有燈光功能，請邀請民航局、國防部辦理會勘，會勘前請備妥現有燈光設備高程、護岸高程及徵收範圍是否涵蓋現有燈光設備。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預定於 108 年辦理協議價購，俟本工程之用地範圍線於現場放樣出來後，再由本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

(五) 大甲里長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希望貴單位能規劃設置兩處抽水站，以防水患之災。

本局現場回答：依據三爺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工程計畫，已於下游段大甲地區文賢排水及大甲四區小排一出口規劃設置兩處抽水站。

(六) 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請將本防汛道路改為一般道路，供人民申請建築指示線。

本局現場回答：因建築線之指定依法應屬建築法主管機關之權限，水防道路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是否得指定為建築線，應由建築法之主管機關本其主管權責，依其主管法規及其所在個別情況之適當與否認定之。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始予指定為原則。

意見 2：水利署開立同意書給予人民，表示同意使用。

本局現場回答：按水防道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係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爰於其範圍內之行為，悉受水利法有關禁止及限制使用規定之規範。且水防道路施設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通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線型係依其施設之目的辦理，並不同於一般道路之規劃及施設，故亦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之標準。

(七) 市議員許○○服務處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三爺溪整建堤防加高了，河川流速也增加了，請整建工程單位留意應設置道路與河川間的引水道，不會因大雨造成路面積水，無法排入河川，造成地方地區淹水問題。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設計以抵擋外水進入地方地區為主，並設計側溝及流入工，將防汛道路路面水收集至側溝，然後藉由流入工將水排入三爺溪，避免造成地方地區淹水。

意見 2：請承辦單位在徵收左岸土地時，協議價購的金額應符合市場機制價錢，以維地主的權利。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本件工程用地補償，若依徵收方式辦理用地而言，土地徵收補償費用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徵收當期之市價係由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遵循土地徵收法規予以保障。另若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而言，後續本局將另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其專業知識辦理查估市價，以作為協議價購之金額，另若土地所有人同意本局所訂協議價購金額，而後續若有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價購價格者，將依另徵收補償價格補足價購款差額予土地所有人。

(八) 市議員郭○○服務處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徵收土地部分，為方便被徵收戶未來建築房屋時能夠有建築線，希望除防汛道路外，能有道路供使用。

本局現場回答：因建築線之指定依法應屬建築法主管機關之權限，水防道路及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運輸路是否得指定為建築線，應由建築法之主管機關本其主管權責，依其主管法規及其所在個別情況之適當與否認定之。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按水防道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係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爰於其範圍內之行為，悉受水利法有關禁止及限制使用規定之規範。且水防道路施設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通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

線型係依其施設之目的辦理，並不同於一般道路之規劃及施設，故亦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之標準。

意見 2：徵收土地部分希望盡可能提高補償金。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本件工程用地補償，若依徵收方式辦理用地而言，土地徵收補償費用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徵收當期之市價係由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遵循土地徵收法規予以保障。另若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而言，後續本局將另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其專業知識辦理查估市價，以作為協議價購之金額，另若土地所有人同意本局所訂協議價購金額，而後續若有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價購價格者，將依另徵收補償價格補足價購款差額予土地所有人。

意見 3：未來施工，希望盡量避免擾民，減少空污，做好工程車進出動線，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及住的安寧。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未來施工時，會要求承攬廠商盡量避免擾民，減少空污，做好工程車進出動線，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及住的安寧。

(九) 市議員吳○○服務處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工程品質請確實把關，莫讓里民安全有疑慮。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施工時將依照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規定，以確保其施工品質。

意見 2：鄉親的意見請帶回嚴謹評估。

本局現場回答：鄉親的意見都會納入本工程未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施工時之參考依據。

(十) 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基於永續經營，本公司土地經營政策以只租不售為原則，倘確需使用土地，是否得評估以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請貴公司見諒。

意見 2：請貴局提供本次擬徵收本公司土地用地範圍及明細，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貴公司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請參閱本會場張貼之用地範圍資料，或請會後洽本局承辦業務人員予以提供說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

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大甲里辦公處及二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3,617 公尺，寬度約 38 公尺，坐落仁德區大甲里及二行里，依據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5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仁德區大甲里及二行里人口數合計為 4,862 人，年齡結構以 19~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約 80 筆，面積約 3.79360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 13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段為老舊堤防，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種類，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